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水电厅《关于改革我省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和开展综合经营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四日

川办发〔1986〕38号

省水电厅《关于改革我省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开展综合经营的报告》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改革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开展综合经营的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85〕40号，一并贯彻执行。

四川省水电厅 关于改革我省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和开展综合经营的报告

为了巩固水利建设成果，发展水利事业，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水电部《关于改革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开展综合经营的报告》。现结合我省情况，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改革水利管理体制，建立经济责任制，巩固提高现有水利工程效益

1、全省各类水利工程，按分级管理原则，分别由各级水利部门归口管理。各级水利部

门要建立、健全水利管理职能机构，加强对所属水利管理单位的组织领导，负责制订工程效益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审定、下达工程安全、调度运用、综合经营、经费收支等技术经济指标，并与之签订经营承包合同；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计划的完成。

2、水利管理单位，对所承包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按经营项目和业务分工，分别实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把经营、生产的好坏和增收节支获得的收益与承包者挂钩，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收益的大部分应用于工程管理和综合经营，少部分用于职工奖励和集体福利。

3、水利管理单位在国家法律、政策和财经制度允许的范围内，享有人、财、物和产、供、销等方面的自主权。各级有关部门要尊重、支持、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他们的生产、工作，抽调人员、资金，摊派不合理的负担，无偿调拨、索取各种物资、设备、产品。

4、各地要根据省政府〔1981〕169号文件要求，抓紧区、乡水利水电管理站的工作，切实管好用好现有水利工程，充分发挥其作用。对目前尚未建立区、乡水利水电管理站的地方，受益范围在一乡一村内的农田水利工程，分别由区、乡、村组建管理机构或落实专人管理。并将工程安全、效益和定额上交工程维修改造费承包到单位或个人。承包者上交的维修改造费，要专户存储，主要用于工程，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平调、挪用。

二、积极开展水利工程综合经营，是现有水利工程赖以自我维持和发展的经济支柱

1、各级财政建立的支农周转金，其委托水利部门代管的部分应重点用于经济效益好的开发性生产项目。

2、水利管理单位开展综合经营，要讲求经济效益。对那些建设周期长、投资大、社会效益高而管理单位直接经济效益较少，属开发性生产项目的种植业、水产业、旅游业等，各级政府、财政、水利等有关部门要作统筹安排，在资金、物资上给予一定的扶持。

3、各级计划、银行、物资、交通等部门，应列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开展综合经营的贷款、物资供应和运输计划。

4、兴建水利工程要为水利管理和开展综合经营创造条件。凡新建、在建和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的水利工程，要同时修建水利管理和开展综合经营的必要设施。

三、认真做好水利管理单位经费收支核定和税收减免工作

1、水利部门要主动与有关部门配合，深入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严格统一核定，认真审定所属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经费收支等工作。

2、水利管理单位的经费收支顶抵核算和开展综合经营税收减免等问题，按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5〕40号、财政部（85）财税字第232号文件和省府有关规定办理，免税期满后，有的单位按规定纳税仍有困难的，可按税收管理体制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报经批准后给予定期减免税照顾。